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2901-20230920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設置、
募款及運用辦法

版 次：01 20230920 增

靜宜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設置、募款及運用辦法

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運作模式，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經濟壓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輔導基金，係由學校募款收入、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基金。
- 第三條 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之募款，由秘書處統籌推動。
- 第四條 基金來源之經費若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等比例補助經費，均須用於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，不得使用於招生入學獎學金或逕以獎助學金發給學生。前項經費之運用依「靜宜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基金來源之經費若屬本校相對提撥經費，用以獎勵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程、中心、室擴大外部資源連結，深化經濟不利學生輔導作為專用。前項專用之經費應訂定各單位運用辦法，並指定用途於經濟不利學生之獎助或輔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學校募款收入，由秘書處定期公告收支情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